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下降，持股比例由 54.93%变为 48.30%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0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940,119 股新股。根据询价和申购情况，公司实际发行数量 21,024,557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发行前的 110,040,000 股增加为 131,064,557 股。

靳晓堂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增加其所持有的北特科技股份，增持 2,855,511 股。本次变动前，靳晓堂持有北特科技 4,096,960 股股票，持股比例 3.72%，本次变动后，持有北特科技 6,952,471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5.30%（保留四位小数 5.3046%）。

靳坤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所持有的北特科技股份比例被动下降。本次变动前，靳坤持有北特科技 56,346,160 股股票，持股比例 51.21%，本次变动后，持有北特科技 56,346,16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42.99%（保留四位小数 42.9911%）。

由于靳晓堂为公司控股股东靳坤之子，根据《收购管理办法》，靳坤、靳晓堂系一致行动人，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靳坤、靳晓堂合计持有的公司股

份比例由 54.93%下降至 48.30%。

## 二、后续事项

靳坤、靳晓堂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同时将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详情，请查阅公司 7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